

昆明市财政局

昆明市财政局对昆明市环保局《关于请予 审核安宁分局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的函》 的回复意见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:

你局转来《关于请予审核安宁分局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依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昆财资环〔2022〕3号)文及安宁市财政局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的预算批复《安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你局来文提出的“安宁市车木河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控方案编制购买服务计划”，项目所需资金 30 万元，资金从安宁市安排的“安宁市车木河水源地风险管控方案编制费”中列支；“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龙山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环境空气质量APP开发采购项目购买服务计划”，项目所需资金 40 万元，资金从安宁市安排的“安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运行维护费用”中列支；“法律顾问聘请购买服务计划”，项目所需资金 9.9 万元，资金从安宁市安排的“安宁市环境执法保障补助经费”中列支；“各门类

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委托业务费购买服务计划”，项目所需资金 5 万元，资金从昆明市级部门预算“安宁分局行政运行保障经费”中列支。

二、实施中涉及的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事项，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20〕115 号）、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9 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燕 63531376）